

稅務新聞 108-0121

- 一、 購買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機車，免徵貨物稅。
- 二、 我國現行菸酒稅簡述。
- 三、 那些人可以申請適用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租稅優惠。
- 四、 所得稅法規定「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與「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如何區分。
- 五、 他益信託應以訂定、變更信託契約之日為贈與日。
- 六、 被繼承人與公司間資金往來債權，應申報遺產稅。
- 七、 財政部編造發布歷年來中華民國臺灣地區躉售物價指數及資產重估用物價指數表。
- 八、 營利事業列報員工年終獎金規定如何。
- 九、 國內營業人向境外電商購買電子勞務，應由國內營業人依營業稅法第 36 條規定報繳營業稅。
- 十、 營業人應主動開立發票，勿抱僥倖之心，以免受罰得不償失。

一、購買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機車，免徵貨物稅

本局表示，依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3 第 2 項前段規定，自 106 年 1 月 28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購買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機車並完成登記者，免徵該等車輛應徵之貨物稅。

惟本局提醒，因上述電動機車已免徵貨物稅，故無法再依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5 第 2 項規定，申請退還新機車減徵之貨物稅。

本局表示，民眾如有疑問者，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查詢，或逕向各地區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洽詢。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 李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491

更新日期：108-01-21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二、我國現行菸酒稅簡述

本局表示，現行菸酒稅係將菸酒稅法所規定之菸酒，在出廠或進口時予以課徵之單一階段稅制。菸酒稅法所規定之「菸」分為紙菸、菸絲、雪茄及其他菸品等4類；「酒」則分為釀造酒類、蒸餾酒類、再製酒類、料理酒類、其他酒類及酒精等6類。

本局進一步表示，菸酒稅之納稅義務人如下：

1. 國內產製之菸酒，為產製廠商。
2. 委託代製之菸酒，為受託之產製廠商。
3. 國外進口之菸酒，為收貨人、提貨單或貨物持有人。
4. 法院及其他機關拍賣尚未完稅之菸酒，為拍定人。
5. 免稅菸酒因轉讓或移作他用而不符免稅規定者，為轉讓或移作他用之人或貨物持有人。

民眾如有疑問者，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查詢，或逕向各地區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洽詢。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 蘇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471

更新日期：108-01-2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三、那些人可以申請適用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租稅優惠

本局表示，為提供吸引特定專業人才來臺誘因，提升整體產業環境競爭力，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 9 條及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減免所得稅辦法明定符合一定條件的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可申請適用減免所得稅規定，該租稅優惠措施於 107 年 2 月 8 日開始施行。

本局說明，自 107 年度起，從事專業工作且符合條件的外國特定專業人才，首次在我國居留滿 183 天且薪資所得超過新臺幣 300 萬元的課稅年度起算 3 年內，各年度薪資所得超過新臺幣 300 萬元部分之半數，免計入該年度綜合所得總額課稅。其取得屬於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的所得，也免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計算基本稅額。

本局提醒，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如取得勞動部或教育部核發的「外國特定專業人才聘僱(工作)許可文件」或持有內政部移民署核發的「就業金卡」，且符合下列 3 項規定者，可申請外國人特定專業人才租稅優惠：

1. 因工作而首次核准在我國居留。
2. 在我國從事與其經認定特殊專長相關的專業工作。
3. 於受聘僱從事專業工作之日或取得就業金卡之日前 5 年內，在我國無戶籍且非屬所得稅法規定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如有任何疑義，請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 洽詢，本局將有專人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 賴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406

更新日期：108-01-2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四、所得稅法規定「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與「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如何區分

本局表示，凡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之外僑，應就其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依法繳納綜合所得稅。外僑因在華居留期間之久暫不同，分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非居住者）與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居住者）。下列 2 種屬於「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 (一)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並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
- (二)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而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合計滿 183 天以上者。

不屬於以上所稱的個人，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如有任何疑義，請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 洽詢，本局將有專人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 邱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436

更新日期：108-01-21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五、他益信託應以訂定、變更信託契約之日為贈與日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 條之 1 規定，信託契約中明定信託利益之全部或一部之受益人為非委託人者；或於信託關係存續中，變更為非委託人者；或委託人追加信託財產，致增加非委託人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者，視為委託人將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贈與該受益人，應課徵贈與稅。

舉例說明：甲君計畫以其名下財產 200 萬元成立信託契約，並將信託利益之權利陸續給予子女，此時應以訂定信託契約之日為贈與行為發生日；如日後甲君再追加信託財產，則以追加變更之日為贈與行為發生日。

該局特別呼籲，應於贈與行為發生後 30 日內，備妥委託人及受益人雙方身分證明文件、信託契約書及信託財產相關證明文件向委託人戶籍所在地國稅局辦理贈與稅申報。【#008】

提供單位：左營稽徵所 聯絡人：宋秉珍主任聯絡電話：(07)5875952

撰稿人：周於蓁聯絡電話：(07)5874709 分機 6932

更新日期：108-01-21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六、被繼承人與公司間資金往來債權，應申報遺產稅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被繼承人生前借款與公司，截至死亡日止該公司尚未清償者，其性質屬被繼承人對公司之債權，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係屬被繼承人財產，應列入遺產申報。

該局日前審查 A 君遺產稅案件，於查核其投資之未上市（櫃）公司資產負債表所載流動負債項下之「股東往來」科目，發現被繼承人與該公司間有資金往來情形，進而查獲納稅義務人漏報被繼承人股東往來應收債權金額 5,380 餘萬元，除補徵遺產稅外並予以處罰。

該局進一步說明，納稅義務人辦理遺產稅申報時，除應注意將被繼承人投資公司之股權或股份列報遺產外，如被繼承人與該公司間有資金往來情形尚未獲清償者，納稅義務人應檢附資產負債表、股東往來或暫收款等科目明細表，並注意將被繼承人所遺債權金額併計遺產總額申報。

國稅局特別呼籲，納稅義務人於申報遺產稅前，宜先向被繼承人生前投資或往來之公司，詳細查明被繼承人截至繼承日（死亡日）所遺留財產狀況，並依法申報遺產稅，以免漏報遭補稅處罰。民眾如有相關稅務問題，可撥打免費服務專線 0800-000321，將有專人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胡股長 06-2298041

更新日期：108-01-21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七、財政部編造發布歷年來中華民國臺灣地區躉售物價指數及資產重估用物價倍數表

發布日期：108-01-21

類 別：新聞稿

詳細內容：

營利事業於 68 年度以前年度（包括 68 年度）取得或前次於該等年度期間辦理資產重估之資產，可於今（108）年 2 月 1 日至 3 月 4 日向所在地國稅局申請辦理資產重估價。

財政部說明，依所得稅法第 61 條規定，營利事業之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遇有物價上漲達 25% 時，得實施資產重估價。該部今年 1 月 21 日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提供之「臺灣地區躉售物價指數銜接表」編造發布「資產重估用物價倍數表」（如附件），依該物價倍數表顯示，107 年度物價指數已較 68 年度以前年度（包括 68 年度）上漲達 25% 以上，因此，營利事業於 68 年度以前年度（包括 68 年度）取得或前次於該等年度期間辦理資產重估之資產，可申請辦理資產重估價；至營利事業於 69 年度至 106 年度期間取得或前次於該等年度期間辦理資產重估價之資產，因本次物價指數上漲程度未達 25%，不得申請辦理資產重估價。

財政部提醒需要辦理資產重估價之營利事業，應於其會計年度終了後之第 2 個月起 1 個月內提出申請，以曆年制為例，申請期間原為今年 2 月 1 日至 2 月 28 日，因 2 月 28 日至 3 月 3 日為國定假日，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國定假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爰調整為今年 2 月 1 日至 3 月 4 日。營利事業可於前開期間內，檢具資產重估價申請書，敘明其設立日期、會計年度起訖日期及曾否辦理資產重估價，向所在地國稅局申請，除特殊情形外，受理之國稅局應於收到申請書之日起 1 個月內，核定得否辦理；營利事業應於接到核准辦理重估通知書之日起 60 日內，填具資產重估價申報書、重估資產總表及其明細表、重估前後比較資產負債表，向國稅局辦理重估價申報。

新聞稿聯絡人：胡科長仕賢

聯絡電話：02-23228118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賦稅署

八、營利事業列報員工年終獎金規定如何

年節將近，營利事業紛紛藉由發放員工年終獎金鼓勵員工士氣，營利事業發放年終獎金，稅法的相關規定為何呢？

南區國稅局說明，營利事業發給員工年終獎金在年度結束以前，大部分都還沒有實際給付員工，但該獎金如公司章程中已載明，或經股東會預先議決，或經事業與職工預先約定應予支付並定明給付標準，雖然尚未實際給付員工，但決定要發放年終獎金費用的事實已確定、權責已發生，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的營利事業，當期結算得以應付費用列帳，實際給付時，再依法扣繳所得稅款。

該局最近查核 104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發現轄內甲公司於 104 年度列報應付費用-員工年終獎金 3,500 萬元，但甲公司無法提出列報應付員工年終獎金的計算標準、會議決議資料或預先約定發放獎金的約定資料等，甚至在 106 年查核時，還無法提出實際給付予員工年終獎金之轉帳匯款給付及扣繳所得稅款等證明文件，因此甲公司經該局調整增加 104 年度課稅所得額 3,500 萬元，補稅 595 萬元。

國稅局特別呼籲營利事業，提列應付費用除了相關的證明文件外，更要注意實際給付的條件，以免因不符合相關申報規定而遭補稅，影響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許審核員 06-2223111 轉 8031

更新日期：108-01-21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九、國內營業人向境外電商購買電子勞務，應由國內營業人依營業稅法第 36 條規定報繳營業稅

本局表示，自 106 年 5 月 1 日起，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下稱境外電商），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年銷售額逾新臺幣 48 萬元者，應於我國辦理稅籍登記報繳營業稅。至國內營業人向境外電商購買電子勞務，則應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 36 條規定申報繳納營業稅。

本局說明，國內營業人之員工出差利用境外電商網路平臺訂房，係屬國內營業人購買國外勞務，應由該營業人負繳納營業稅義務，應於給付報酬之次期開始 15 日內，就給付額依規定計算營業稅繳納；如該給付額屬專供本業或附屬業務使用，且該營業人屬依營業稅法第 4 章第 1 節計算稅額之專營應稅營業人，則免予繳納營業稅，僅須於營業稅申報書 74 欄位申報購買國外勞務給付額；其為兼營第 8 條第 1 項免稅貨物或勞務者，應按當期不得扣抵比率計算繳納營業稅。

本局提醒，境外電商課徵營業稅新制，依營業稅法第 2 條之 1 規定僅限於境外電商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方為營業稅納稅義務人，負報繳我國營業稅義務。若國內營業人向境外電商購買電子勞務，應自我檢視並依上述規定辦理。如有違反上述規定者，在未經檢舉或稽徵機關調查前，請儘速自動補報及補繳稅款，以免遭查獲受罰。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四科 鄭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233

更新日期：108-01-21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十、營業人應主動開立發票，勿抱僥倖之心，以免受罰得不償失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近來網路盛行，民眾經常會在網路平台搜尋人氣知名店家，或依網紅推薦之人氣商店前往消費，若營業人未主動開立統一發票，民眾亦會經由網路檢舉店家漏開統一發票，營業人千萬別心存僥倖心態。

該局進一步表示，對於轄區內生意興隆，但營業稅申報銷售額明顯偏低之商店，亦將積極進行統一發票稽查工作，提醒營業人於銷售貨物或提供勞務時，即應主動開立發票，不可因消費者未索取而不開立發票。

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2 條規定，經查獲短漏開統一發票除了罰鍰處分外，如一年內被查獲 3 次以上時，營業人將面臨停業處分。該局表示曾有店家經人檢舉未主動開立統一發票，或消費者匆忙結帳離開，事後店家亦未主動開立該筆交易之發票，經國稅局查獲一年內 3 次短漏開統一發票之違章事實，而遭停業處分。該局特別呼籲，請營業人切勿心存僥倖，否則，一經查獲而遭受處罰，將得不償失。【#009】

提供單位：鼓山稽徵所 聯絡人：黃翠瑩主任 聯絡電話：(07)5318422

撰稿人：李應順 聯絡電話：(07)5215258 分機 6675

更新日期：108-01-2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